

洛阳理工学院文件

校发〔2021〕48号

关于印发《洛阳理工学院教科研业绩量化 统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洛阳理工学院教科研业绩量化统计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阳理工学院

2021年9月15日

洛阳理工学院教科研业绩量化统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文件及洛阳理工学院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服务国家需求和注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科学合理评价教师取得的教科研业绩，构建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促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教科研业绩量化统计范围

第二条 教科研业绩量化统计范围包括：各级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教学质量工程，平台，人才计划、团队及重点学科建设，学术论文、著作，社会服务和技术推广、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应用对策成果、文艺创作类成果等。

第三条 论文业绩分计算原则上第一作者应为我校教职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师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均按第一作者计。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洛阳理工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折半计算。

第三章 教研业绩量化计分

第四条 教研业绩计算单位及计算公式。教研业绩以“分”为计算单位，按年度考核，按教研项目和本科教学工程级别、教学成果

获奖层次等综合确定。

计算公式为：教研业绩分=教研教改项目业绩分+教学成果奖业绩分+本科教学工程业绩分+其它。

第五条 教研教改项目等三类业绩分按级别、类别和等级根据以下标准计算。

一、教研教改项目				
级别	类别			
	重大项	重点项目	一般项	立项项目
国家级	500			
省级	400	300	200	100
市厅级	--	60	20	10
校级	--	30	15	6
产学研协同育人	60			
二、教学成果奖				
类别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	2000	1500	1000	
省级	800	300	100	
市厅级、校级	60	30	10	
三、本科教学工程				
类别		业绩分		
国家级		500		
省级		300		
校级		40		

本科教学工程包含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项目、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项目、本科高校课程思政项目、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项目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第六条 其它教研业绩分计算标准

1. 教材业绩分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类 型	分 值
国家规划教材、全国优秀教材、国家精品教材	5分/万字
省部级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省级精品教材、省应用型本科院校教材建设联盟认定的应用型教材	3分/万字
一般教材	1分/万字

(1) 教材必须是列入学校年度教材建设规划并由国内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国际标准书号和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用于本科生教学的教材；出版教材附课件的，课件不重复计算。用于专科生教学的教材按同类型本科生教材业绩分的 2/3 计算。

(2) 国家规划教材、全国优秀教材、国家精品教材的第一主编每本（套）一次性增计 40 个教研业绩分；省部级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省级精品教材、省应用型本科院校教材建设联盟认定的应用型教材的第一主编每本（套）一次性增计 20 个教研业绩分。

(3) 教材修订版，按相应计分标准的 30% 计算，限计 1 次。再版教材不计业绩分。

2. 引进教研经费

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教育教研项目、教学工程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入校教研经费 15 分/万元。

第七条 所有项目获准立项的当年计总分值的 20% 作为立项分，其余 80% 作为结题分，记入完成项目的当年。

第八条 教研教改项目、教学研究成果及本科教学工程的界定

国家级：指教育部下达的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省部级：指省教育厅下达的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高校教学研究中心和除国家教育部以外的其它部委下达的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市厅级：指省教育厅所辖部门（如省教科所等）下达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研究成果奖（省教育厅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信息技术成果奖等）。

校级：指学校评选的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成果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上述教研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和“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都必须有相关部门下达的批文。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公布的产学研合作

协同育人项目。

第九条 教材的认定

国家级规划教材指教育部组织评选认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优秀教材是指教育部、新闻出版署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评比的获奖教材；国家精品教材是指教育部认定的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省部级规划教材是指列入省教育厅规划范围的规划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审定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是指省教育厅、新闻出版局组织评比的获奖教材；省级精品教材是指省教育厅认定的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省应用型本科院校教材建设联盟认定的应用型教材指学校立项建设，并采用河南省应用型本科院校教材建设联盟统一标识出版的教材。

上述教材必须有相关部门下达的批文。

第四章 科研业绩量化计分

（一）科研创新平台类

第十条 科研创新平台是指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或科研基地。

第十一条 科研创新平台的资格认定以正式批文、公告为基本依据，结合批准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或申报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量化分值如下：

类别		立项 业绩分
国家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	900
省部级	河南省重点实验室、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等	500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委宣传部社科研究基地、河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等	200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基地、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河南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培育基地、河南省社科联普及基地、河南省科协普及基地、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100
市厅级	重点 洛阳市重点实验室、洛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洛阳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洛阳市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普及基地等	30
	一般	10

（二）创新团队（人才）、学科建设类

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人才）建设计划是指由各级政府部门

通过组织申报、评审认定的科学研究队伍（人才）。学科建设主要指省级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培育）学科等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创新团队、学科建设量化分值如下：

类别	立项业绩分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900
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	500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	200
河南省重点学科	200
校级重点学科	40
校级重点培育学科	20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创新人才量化分值如下：

类别	立项业绩分
国家级科技创新人才	900
教育部创新人才、中原学者	500
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	400
中原青年拔尖人才	300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	150
河南省百优青年社科理论人才	100

（三）科研项目类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的认定以项目的批准文件、立项通知、

任务书（或合同书、协议书）和项目的正式申报书为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量化分值如下：

类别			结项 业绩分
国家级	重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	900
	重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	600
	一般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含后期资助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艺术基金等）	500
	青年基金及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或预研项目等	400
省部级	重大	河南省及各部委重大攻关项目、河南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河南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河南省软科学重大招标项目等	200
	重点	河南省及各部委资助项目、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河南省科技攻关项目（有经费资助）、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等	100
	一般	河南省及各部委指导性项目（专项课题）	50
市厅级	重大	各市厅局重大项目（经费10万以上含10万元）	40
	重点	各市厅局各类资助项目（经费10万以下3万（含）以上）	20
		各市厅局各类资助项目（经费3万以下）	10
	一般	各市厅局各类指导性计划项目	5

(四) 科研成果获奖类

第十八条 获奖成果指在市（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审中获得的奖励。

第十九条 各级各类科研成果获奖量化分值如下：

类别		获奖等级	业绩分
国家级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省部级	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等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150
行业协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等国家一级协会（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00
市（厅、局）级	省部委厅局级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省教育厅优秀科技论文奖	一等奖	5

(五) 学术论文类

第二十条 学术论文主要包括：期刊类、报刊类、会议类论文。

1.期刊类：被SCI、SSCI、EI、A&HCI等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权威检索单位提供的收录证明，SCI还需提供中科院期刊分区证明。

2.报刊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四种报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会议类：国内专业学术会议、国际专业学术会议、省级以上学会举办。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开发研制的CSSCI数据库为准，依据学科分类情况与学术影响力等，参考河南省教育厅的评价标准，划分为A、B、C三类重要期刊和一般核心期刊。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术论文量化分值如下：

自然科学类：

收 录 类 别	业 绩 分	
Cell, Nature, Science	2000	
Cell, Nature, Science 子刊	1500	
S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 (按中科院分区标准)	1 区	300
	2 区	150
	3 区	100
	4 区	50
EI 收录期刊	50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	30	
洛阳理工学院学报	4	
一般 CN 学术期刊, EI(CA)	2	
SCI 他引	0.5/次	

社会科学类：

收 录 类 别	业 绩 分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	200
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在我校认定的 A 类社会科学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50
被《新华文摘》部分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三报一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我校认定的 B 类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00
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的论文，被我校认定的 C 类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80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 河南日报（理论版，字数 1500 以上）	30
洛阳理工学院学报	4
一般 CN 学术期刊	2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论文集量化分值如下：

会议类型	业 绩 分
专业学术会议（正式出版号且在大会上做报告）	10

（六）学术著作类

第二十四条 学术著作是指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不含教材、通俗读物、论文集等）等。

第二十五条 学术著作的资格认定：

1.专著是指对某一学科或某一专门课题进行全面系统论述的著作。包括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以及独立撰写的专题论文集。

2.编著是指作者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独到见解的陈述，或补充有部分个人研究、发现成果的著作。

3.译著是指把中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外文文献，或者把有学术价值的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中文文献，或者把一种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另一种外文文献。

第二十六条 参考国家相应出版社评价体系，结合学校科学研究实际情况，将学术著作依照出版社分国家重要出版社（见附录1）和一般出版社两个等级。各级各类学术著作量化分值如下：

著作		业绩分
国家重要出版社	专著	5分/万字
	译著	3分/万字
	编著	2分/万字
一般出版社	专著	3分/万字
	译著	2分/万字
	编著	1分/万字

（七）知识产权成果类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成果以颁发的证书或批件为准。各级各类知识产权成果量化分值如下：

类别	业绩分
授权发明专利	50
新产品证书、新药证书	5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外观设计专利（限3项）	10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增计）	15/万元

（八）技术标准类

第二十八条 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他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结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类别	业绩分
国家标准	300
国家行业标准	200
省级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50
市级地方标准	20

（九）科研经费类

第二十九条 引进经费包括纵向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等，以科研经费当年实际到账额度为准，按12分/万元计算。对我校与地方政府、科研院所联合成立的研究机构，其研发费用业绩分按照相应分值乘0.8系数，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统计和分配。

（十）文艺创作成果类

第三十条 文艺创作类成果获奖量化分值如下：

类 别		业 绩 分	
文学艺术类	《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所设全国艺术性奖项、中国作协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的创作作品（如有奖励等级，按照相应等级计算业绩点，如无奖励等级，按照一等奖计算业绩点）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获国家各部委认定的展演获奖创作作品（获奖证书上须盖有关部委“国徽章”）及河南省“五个一工程奖”、“河南省文学艺术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美术、音乐、新闻传媒类	音乐表演（声乐、器乐）、音乐舞蹈作品首播	国家级媒体	100
		省级媒体	50
	中国记协的“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等获奖作品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20
		三等奖	80
	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专业比赛等	一等奖（金）	100
		二等奖（银）	60
		三等奖（铜）	30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及其下属一级协会联合主办的届展	一等奖（金）	50
二等奖（银）		30	
三等奖（铜）		15	
体育运动类	全国运动会（四年一届）	第一名	300
		第二名	200
		第三名	120
		第四至八名	80
	全国锦标赛、全国甲级联赛等全国性单项比赛，河南省运动会（四年一届）	第一名	100
		第二名	50
第三名		20	

（十一）应用对策成果类

第三十一条 应用对策成果指通过智力劳动完成的、被政府部门采纳并以各级政府正式文件形式发布的成果。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专家建议、成果要报、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等，统称研究报告。

应用对策成果量化分值如下：

类别	业绩分
国家级	300
省部级	100
市厅级	20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论文知识产权单位为“洛阳理工学院”，英文表述“Luoyang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发表在扩展版、增刊、专辑、特刊等的论文，或单篇字数低于 3000 的论文，不予计算。

第三十三条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取得的国家级教科研项目、研究平台、国家标准和获奖成果，须在教务处/科研处登记备案；业绩分总额按照相应标准乘以“我校在完成单位中排名的倒数”进行计算，学校在完成单位中的排名在第五名以后的，全部按第五名计算。

第三十四条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计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未明确的科研业绩，可参照本办法相关内容进行认定与量化；若无相关部分可参照，由教务处/科研处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开始执行。原《洛阳理工学院教研业绩计算办法》（试行）（校发〔2018〕76 号）、《洛阳理工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计算办法（试行）》（校发〔2018〕2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国内重要出版社
- 2.国内重要期刊

附件 1

国内重要出版社

1. 社科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长春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上海人民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

2. 科技类

电子工业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3. 大学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 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

5. 古籍类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中华书局；

6. 少儿类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明天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7. 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8. 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附件 2

国内重要期刊

A 类权威期刊目录

1. 管理世界; 2. 南开管理评论; 3. 马克思主义研究; 4. 哲学研究;
5. 世界宗教研究; 6. 中国语文; 7. 外语教学与研究; 8. 外国文学
评论; 9. 文学评论; 10. 文学遗产; 11. 文艺研究; 12. 音乐研究;
13. 历史研究; 14. 近代史研究; 15. 考古学报; 16. 经济研究; 17.
经济学; 18. 世界经济; 19. 政治学研究; 20. 世界经济与政治; 21.
中国法学; 22. 法学研究; 23. 社会学研究; 24. 民族研究; 25. 新
闻与传播研究; 26. 中国图书馆学报; 27. 大学图书馆学报; 28. 教
育研究; 29.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30. 体育科学; 31. 统计研究; 32.
心理学报; 33. 经济地理; 34.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35. 开放时
代; 36.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37.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8.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39.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
社会科学版); 40. 清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B 类权威期刊目录

1. 科研管理; 2. 科学学研究; 3. 中国行政管理; 4. 中国软科学;
5.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6. 教学与研究; 7. 哲学动态自然辩证法研
究; 8. 道德与文明; 9. 宗教学研究; 10. 世界汉语教学; 11. 当代
语言学; 12. 外国语现代外语; 13. 中国翻译; 14. 民族语文; 15.
外国文学研究; 16. 文艺理论研究; 17. 文艺理论与批评; 18. 中国

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20. 中国音乐；21. 美术研究；22. 中国史研究；23. 当代中国史研究；24. 世界历史；25. 中国农史；26. 史学理论研究；27. 文物；28. 考古；29. 中国工业经济；30. 金融研究；31.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32. 会计研究；33. 中国农村经济；34. 经济科学；35. 财贸经济；36. 南开经济研究；37. 世界经济研究；38. 审计研究；39. 当代亚太；40. 国际观察；41. 国际政治研究；42. 现代国际关系；43. 中共党史研究；44. 国际问题研究；45. 法商研究；46. 中外法学；47. 清华法学；48. 中国人口科学；49. 人口研究；50. 世界民族；51. 民俗研究；52. 文化遗产；53. 编辑学报；54. 现代传播；55. 出版发行研究；56. 国家图书馆学刊；57. 档案学研究；58.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59. 高等教育研究；60. 比较教育研究；61.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62.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63. 数理统计与管理；64. 心理发展与教育；65. 旅游学刊；66. 城市规划学刊；67. 资源科学；68. 学术月刊；69. 文史哲；70. 社会科学；71. 读书；72. 国外社会科学；73.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学报；74.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75.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76.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77.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78.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79.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80.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81. 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82.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83.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84.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C类权威期刊目录

其他 CSSCI 收录期刊。

